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802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作出如下修订：

1、第一百二十八条第（八）、（九）项

修订前	修订后
（八）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 以下的对外投资；（2）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8% 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3）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下（不含本数）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4）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 以下的租入或租出资产；（5）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 以下的债权或债务重组；（6）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 以下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7）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下的赠与或受赠资产；（8）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 以下的许可协议的签订；（9）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 以下的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的签订。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删除（八）项下的内容；将（九）顺次调整为（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内容调整至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予以规定，将关联交易的相关审批权限调整至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予以规定。

2、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四）项

修订前	修订后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

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修订原因：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分红政策进行完善。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